（上接B74版）

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原则

合法合规、保密、忠于客户、资产分离、责任分离、谨慎投资、公平交易及严格控制。

3、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事业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投资过程须接受监察稽核部的监督和基金运营部的技术支持。

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对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必要时做出修改。投资事业部负责人负责本事业部内投资管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并监控、审查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原则和决议精神，结合股票池及有关研究报告，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并监控组合仓位。

4、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投资运作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基金总体投资政策、业绩表现和风险状况、基金投资授权方案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做出决议。

（2）在借助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部同时进行独立的内部研究。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在研究部的研究支持下，拟定投资计划，并进行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4）中央交易室按照有关制度流程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担负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研究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就投资目标实现情况、业绩归因分析、跟踪误差来源等方面，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基金经理可以据此评判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宏观经济状况和发展预期以及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当期的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80,316,433.39	87.53
	其中：股票	2,480,316,433.39	87.53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154,439.00	4.59
	其中：债券	130,154,439.00	4.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82,941.24	1.45
7	其他资产	182,188,937.57	6.43
8	合计	2,833,742,751.2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03,585,206.55	54.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328,897.33	2.9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3,743,043.75	2.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1,590,000.00	0.4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194,218.90	1.5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52,305,447.14	19.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408,199.56	2.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741,175.28	3.58
S	综合	36,420,244.88	1.31
	合计	2,480,316,433.39	89.0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2	华孚色纺	20,208,997	160,459,436.18	5.76
2	600246	万通地产	23,409,708	145,842,480.84	5.24
3	002539	新都化工	4,884,829	129,936,451.40	4.67
4	300357	我武生物	2,580,844	123,957,937.32	4.45
5	600238	海南椰岛	6,509,867	110,863,035.01	3.98
6	000911	南宁糖业	7,838,759	109,588,850.82	3.94
7	000863	三湘股份	14,429,780	101,448,692.36	3.64
8	000616	海航投资	20,569,914	98,118,489.78	3.52
9	300408	三环集团	1,659,806	95,936,786.80	3.45
10	600416	湘电股份	5,119,789	95,074,481.73	3.4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4,016,740.60	1.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6,137,698.40	3.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6,137,698.40	3.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30,154,439.00	4.6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1301	840,860	86,137,698.40	3.09
2	019008	10国债08	402,930	40,280,912.10	1.45
3	019414	14国债14	20,040	2,004,000.00	0.07
4	019217	12国债17	10,960	1,095,123.20	0.04
5	010603	06国债(3)	6,410	636,705.30	0.0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94,772.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763,655.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0,509.22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188,937.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16	海航投资	98,118,489.78	3.52	停牌
2	600238	海南椰岛	90,747,545.98	3.89	停牌
3	000863	三湘股份	27,755,600.76	1.19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9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5年3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3.29-2012.12.31	2.10%	0.75%	2.46%	0.89%	-0.36%	-0.14%
2013.1.1-2013.12.31	37.90%	1.53%	-5.64%	1.05%	43.54%	0.48%
2014.1.1-2014.12.31	33.76%	1.20%	40.69%	0.91%	-6.93%	0.29%
2015.1.1-2015.3.31	32.24%	1.22%	11.26%	1.37%	19.98%	0.15%
2012.3.29-2015.3.31	147.18%	1.23%	1.34%	1.00%	95.84%	0.23%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wind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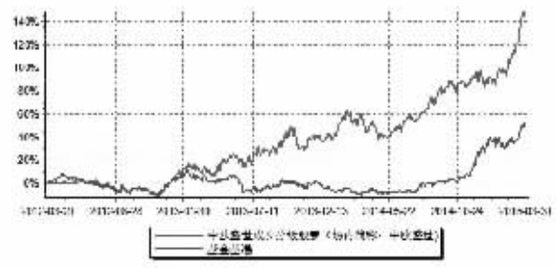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上市费；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托管费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12日刊登的《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基金名称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基金到期转型及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时间等内容。

（三）“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

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五）“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

更新了本基金转型后上市交易的内容。

（六）“十、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部分

修改了“（二）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的内容。

（七）“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

修改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的内容，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八）“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

修改了整章的信息，包括“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九）“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更新了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2014.10.25
2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号）	2014.11.12
3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年第2号）	2014.11.12
4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14.11.25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4.11.28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11.29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海南椰岛”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4.12.9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4.12.11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4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5.1.1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万通地产”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5.1.9
1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2015.1.20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5.1.27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诺亚正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30
14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公告	2015.2.10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3.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3.19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3.20
18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2015.3.24
19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A份额与盛世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2015.3.25
20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2015.3.26
2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日等事项的公告	2015.3.26
22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	2015.3.27
23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3.27
24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A份额与盛世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15.3.27
25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5.3.2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5,978,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份情况：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29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45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740万股。

公司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公司2007年末的总股本5,7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462万股。

2、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公司2010年末的总股本7,462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193万股。

3、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203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396万股。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披露了《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13-033），回购注销了63万股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为11,333万股。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28日印发《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庞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0号），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号：2014-081）。海隆软件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于2014年9月30日新增上市股份236,163,08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海隆软件股本总额为34,949.3088万股。

6、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14-123），回购注销了80万股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为34,869.3088 万股。

7、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34,869.3088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7,173.272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追加承诺

201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承诺：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包叔平先生及其37位法人和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海隆软件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披露了《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4-003）。

以包叔平作为收购主体的要约收购于2014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 要约收购情况报告暨复牌公告》（公告号：2014-072）。

2、法定承诺

包叔平先生及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除上述承诺以外，无其他与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相关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未对该等股东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4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5,978,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为：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37人。

4、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职务	质押、冻结情况
1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313,317	23,313,317		5,000,000股质押
2	包叔平（注）	10,725,000	10,725,000	董事长	无质押、无冻结
3	唐长钧	6,631,095	6,631,095		无质押、无冻结
4	姚钢	4,879,875	4,879,875		无质押、无冻结
5	周诚	1,862,550	1,862,550		无质押、无冻结
6	李坚	1,720,250	1,720,250		无质押、无冻结
7	陆庆	2,145,000	2,145,000	原监事，于2014年12月1日辞职	无质押、无冻结
8	潘世雷	2,145,000	2,145,000	董事/副总经理	无质押、无冻结
9	杨晓鸣	1,490,625	1,490,625		无质押、无冻结
10	金晶	940,625	940,625		无质押、无冻结
11	李斌	1,340,625	1,340,625		无质押、无冻结
12	王洪祥	1,033,825	1,033,825		无质押、无冻结
13	丁国骏	1,340,625	1,340,625		无质押、无冻结
14	程中	869,025	869,025		无质押、无冻结
15	王刚	429,000	429,000		无质押、无冻结
16	刘庆	1,072,500	1,072,500		无质押、无冻结
17	李海婴	1,072,500	1,072,500	原副总经理，于2014年11月17日辞职	无质押、无冻结
18	李静	1,072,500	1,072,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质押、无冻结
19	沈斌	1,072,500	1,072,500		无质押、无冻结
20	王彬	1,072,500	1,072,500	职工监事	无质押、无冻结
21	李志清	986,700	986,700		无质押、无冻结
22	程佶	954,525	954,525		无质押、无冻结
23	张弘	878,475	878,475		无质押、无冻结
24	蒋伟成	708,175	708,175		无质押、无冻结
25	董樑	804,375	804,375	财务负责人	无质押、无冻结
26	刘刚民	502,163	502,163		无质押、无冻结
27	张经伟	536,250	536,250		无质押、无冻结
28	郑凯	536,250	536,250		无质押、无冻结
29	刘叶妹	210,210	210,210		无质押、无冻结
30	姚斌	506,775	506,775		无质押、无冻结
31	陆念久	515,775	515,775		无质押、无冻结
32	沈龙根	429,000	429,000		无质押、无冻结
33	朱晓冬	429,000	429,000		无质押、无冻结
34	郭伟忠	429,000	429,000		无质押、无冻结
35	李晓豫	418,275	418,275		无质押、无冻结
36	王奕	368,275	368,275		无质押、无冻结
37	严晓月	375,375	375,375		无质押、无冻结
38	殷健	160,875	160,875		无质押、无冻结
合计		75,978,410	75,978,410		31,332,500股

注：包叔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69,087,935股，其中高管锁定股51,815,95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7,271,984股。截止信息披露日因融资需要包叔平先生所持股份中有28,332,500股质押。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6,524,255	18,503,306	75,978,410	609,049,15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9,037,910		52,665,093	256,372,817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57,348,220		23,313,317	334,034,903
04 高管锁定股	138,125	18,503,306		18,641,4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208,465	57,475,104		262,683,569
三、股份总数	871,732,720	75,978,410	75,978,410	871,732,720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12月，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海隆软件（“海隆软件”为公司原证券简称）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以包叔平作为收购主体的要约收购于2014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情况报告暨复牌公告》（公告号：2014-072）。

2、本次承诺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

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41,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1%，其中:包叔平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87,9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3%，一致行动人（含一名法人及36位自然人）共持股65,25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包叔平

2、减持目的：偿还相关融资贷款及个人财务投资安排

3、拟减持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727万股，即合计不超过包叔平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若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

三、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出于对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的肯定和信任，2007年3月2日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包叔平先生签订协议，约定古德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其以下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007年3月2日，38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约定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理该规则的全体参与人，代为行使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该规则的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基于上述协议，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有自主的处分权，因此，不排除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6个月内）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的可能性。

四、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追加承诺

201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承诺：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包叔平先生及其37位法人和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海隆软件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披露了《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4-003）。

以包叔平作为收购主体的要约收购于2014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要约收购情况报告暨复牌公告》（公告号：2014-072）。

2、法定承诺

包叔平先生及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为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包叔平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包叔平先生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15.59%，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31.0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6.46%，庞升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1.75%。若按本次减持计划上限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22.15%，与浙富控股及庞升东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差额均大于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包叔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3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至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0名，代表股份1,382,044,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共代表股份1,311,748,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5名，代表股份70,295,8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天诚先生、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①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414,0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